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文物保护管理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2498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977)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5540)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2913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_Toc30432)

[第二部分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年部门预算表 4](#_Toc28587)

[一、部门收支总表 5](#_Toc12069)

[二、部门收入总表 5](#_Toc27995)

[三、部门支出总表 5](#_Toc36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_Toc25815)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5](#_Toc468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5](#_Toc7952)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5](#_Toc32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5](#_Toc1775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_Toc111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_Toc1921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_Toc76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5](#_Toc22917)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_Toc2784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_Toc30878)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5](#_Toc32437)

[第三部分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_Toc19948)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469)

[（一）收入预算情况 7](#_Toc12176)

[（二）支出预算情况 7](#_Toc2314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7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_Toc32511)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_Toc639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_Toc5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_Toc1169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_Toc21665)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_Toc1746)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1](#_Toc1080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2](#_Toc1776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26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2](#_Toc17731)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20919)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3](#_Toc9621)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_Toc2655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_Toc11208)

[（四）预算绩效情况 13](#_Toc135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31157)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

2.负责辖区内文物的普查、征集、管理、保护等工作。

3.负责辖区内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公布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4.协助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全区考古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对辖区内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和涉及文物、历史文化遗迹的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文物调查，并开展考古发掘。

5.利用辖区内文物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传统文化。

6.完成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1.开展岷江航电东风岩枢纽和老木孔枢纽工程项目区内的文物保护前期工作，重点做好定级文保单位的保护方案并妥善实施。

2.实施金粟镇王爷庙（道士观）和公馆楼保护修缮，2024年4月份完成设计方案，6月份开工。

3.做好全国文物四普工作。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复查和新发现，评估文物价值，依法完成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程序，纳入法定保护对象。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大数据库。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组建普查队伍，开展工作培训；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6 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下属预算单位。

1. **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1. 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9.5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8.51万元增加1.06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险部分调增。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收入预算19.5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5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0%；事业收入 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占0%；其他收入 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年收入预算19.5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8.1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4万元，专项（项目）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9.57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8.51万元增加1.06万元。主要原因：保险部分调增。

其中：基本支出19.5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为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57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8.51万元增加1.06万元。主要原因：保险部分调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7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51万元，占69.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万元，占19.37%、卫生健康支出0.73万元，占3.73%、住房保障支出1.53万元，占7.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5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9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8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及活动经费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其他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1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其它保险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4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无计划。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0万元无变化。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预算0万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19.57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18.17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1.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